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1) 73 府秘法字第三三五一號

茲修正台北市民防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台北市民防廣播電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台北市民防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台）隸屬於台北市政府兼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之指導監督辦理民防警備治安動員

等有關宣傳及市政之報導。

第三條 本台置台長，綜理台務，由台北市政府聘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並置副台長，襄理台務。

第四條 本台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編訪組：掌理稿件之編撰，翻譯及採訪等事項。

二、節目組：掌理節目之設計、製作及播出等事項。

三、工務組：掌理電機之裝置，保養及操作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財產、經費及行政事務事項。

第五條 本台置秘書、組長、編輯、導播、工程師、採訪員、播音員、節目員、技術員、組員、雇員。

第六條 本台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台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台置安全管理員依法辦理安全保防事項。

第九條 本台得視業務需要聘雇業務人員若干人按約聘辦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一一條 本台人員之任用除主計、人事、安全另有規定外，副台長二人分別由台北市政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遴員經兼台長轉請台北市政府依法派用，秘書及以下人員由副台長遴員呈經兼台長核可後，報請台北市政府依法派用，雇員由本台雇用報市政府備查。

第一二條 本台為促進業務得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小組。

第一三條 本台於任務完成後即行撤銷。

第一四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台北市民防廣播電台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台長	兼任	(1)	
副台長	薦派	二	
秘書	薦派或委派	一	
組長	〃	四	內編訪節目兩組組長得軍文兩用。
編輯	委派或薦派	二	得軍文兩用。
導播	委派或薦派	一	得軍文兩用。

合 計	安全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主計員	雇 員	組 員	技 術 員	節 目 員	播 音 員	採 訪 員	工 程 師
兼專	委	委	委	僱	委	委	委	委	委	委派或薦派
任任	派	任	任	用	派	派	派	派	派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五	五 得軍文兩用。	一